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智淙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莊智淙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判決經合法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提起上訴，惟刑事上訴狀僅記載：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本院乃於113年12月11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該裁定經向被告居所地址送達，因未會晤本人，而於同年12月23日，

01 寄存送達於其居所所在之警察機關即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
02 八堵分駐所、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
03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、65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
04 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5 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其逾
06 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
07 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1 法官 黃惠敏
12 法官 李殷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周彧亘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